

附件

## 双牌县关于“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的共性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反馈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够，综合协调职能有待加强。

### 二、整改目标

发挥执法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作用，时刻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严惩重罚违法犯罪行为。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 三、整改措施

（一）强化环境监管法治化。通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辐射许可制度、固废许可制度、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等，实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力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不断织密织牢生态保护“法治网”，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保障环境安全。

（二）严格环境执法保安全。坚持“打”字开路，“严”字开头，敢于动真碰硬，敢于直面问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涉重金属污染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保障环境安全。

（三）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深入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着力创新非现场监管方法，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频次。在执法过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送法入企，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和守法经营责任，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红线。

（四）强化部门综合协调。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协调督促县直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

#### 四、整改完成情况

##### （一）强化环境监管法治化方面

**1.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有序规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2024年共指导项目业主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备案26个，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1个，变更5个，重新申请2个。依法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按证开展自行监测，对双牌县宏达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排污许可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对涉及辐射和固废的双牌县人民医院等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规范管理。积极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制度，2024年共完成20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4年至今，共梳理上报案件线索11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件，办结11件，办结率100%，其中生态环境类启动4件，办结4件，办结率100%；自然资源类启动2件，办结2件，办结率100%；农业农村类启动1件，办结1件，办结率100%；水利类启动1件，办结1件，办结率100%；林业类启动1件，办结1件，办结率100%；住建类启动1件，办结1件，办结率100%；城管类启动1件，办结1件，办结率100%。

**3.全力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全面部署、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进一步提高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目前，双牌县共4家企业完成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



## **（二）严格环境执法保安全方面**

1.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打”字开路，“严”字开头，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扎实做好环境信访调处。2024年以来，共接到信访投诉件60件，受理信访件47件，办结47件，处罚金额6.86万元，办结率100%。2024年以来，共开展专项执法行动4次，检查企业210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起，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处罚总金额85.1295万元。

2.丰富执法手段，加强全过程监管执法。积极推行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探索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将问题发现在苗头、解决在源头。对企业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 **（三）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方面**

1.落实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给予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目前已有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免罚轻罚，2024年对1起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免罚金额490000元。

2.坚持“送法入企”。在执法过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深入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2024年以来共举办“送法入企”活动4次，培训企业人员89人次，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环保意识，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 **（四）强化部门综合协调方面**

2024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上下同心，勠力同行，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等各项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一是凝聚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统筹制定了《2024年双牌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梳理省定“夏季攻势”任务19项，市定“夏季攻势”任务12项，各部门主动认领整改任务，迅速整改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两办督查室定期调度，传导压力，有力有效完成问题整改销号。二是集中力量快速高效完成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期间，从两办督查室、信访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部门抽调8名精干力量，在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集中驻点办公，分工合作，集中发力，高效配合，全面完成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任务。三是打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合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建、城管、林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双牌县麻江镇国玉养殖场等4家企业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现场帮扶指导企业完成整改销号。

## 五、下一步工作

1.持续加强对企业的执法监管，不断完善执法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2.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公众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经过上述整改，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达到既定整改目标，符合整改销号标准。